附件1

考生须知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在隔离考场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

**（三）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和不符合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前14天内有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及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s://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广东省各地市出行防疫政策查询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qfkzccs/dszc/index.html)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试实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

**（一）考生入场、候考及考试**

1.考前60分钟起，考点组织考生入场。考生须按要求佩戴口罩，逐一做好体温检测，核查身份证、准考证，并出示“粤康码”或“防疫健康信息码”，以及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纸质、实时电子结果同效）。体温正常、“粤康码”或“防疫健康信息码”为绿码，并顺利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人员，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考生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按照“七步洗手法”使用肥皂或洗手液进行至少20秒的洗手后，按照考场指引沿体温检测通道，分散有序入场，保持间隔。分批进入考场。

3.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

4.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场外候考及考试进行期间，人与人之间距离（前后左右）须保持不低于 1 米。考试全程考场开门开窗，保证空气流通。

5.考试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场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

不得在考场会见外来人员，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6.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两证均应与报名时一致）进入考场，严禁携带其他物件进入考场。证件不齐者，取消相应资格。

7.考生在考场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文明咳嗽、不随地吐痰。

8.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9.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将按实际需要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二）异常情况处理**

1.考试当天，在入考场前的健康排查工作中临时出现体温异常 (腋温≥37.3℃)或咳嗽、乏力等相关症状的考生，可根据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由专人排查 “三史”，如 14 天内确有境外或是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可通过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地疫情风险登记查询”栏目查询）旅居史、确诊或疑似患者接触史、聚集性发病等“三史”情况的，立即上报区卫健局、市疾控中心。如临时发热考生坚持参加考试，须凭准考证、身份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加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由专人引导到备用试室进行隔离考试，考试结束后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2.考试期间，如发现有可疑症状者，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报请区教育局、区卫健局批准后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精心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4.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时，根据属地卫生防疫工作有关规定，相关考生应就地隔离，其他考生有序撤离做好登记，协助疾控机构做好密接者判定及实施隔离措施。考点应及时联系医疗机构，将疑似病例送院治疗。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考生点击“我已承诺”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防疫政策咨询电话：0759-8208013

考生考务咨询电话：0759-8208518

湛江市赤坎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湛江市赤坎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生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附指模)：

日 期：　　　年　　　月　　　日